

正本

综合运维－机房综合运行维护

合 同 书

(2022 年度)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中研广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鉴于：

1. 随着我中心业务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IT 硬件和软件应用的也不断增长，其环境复杂，既包括中心机房，又包括政务云平台。多系统、多数据库和多应用平台、多厂商网络及系统设备的网络运行环境，使信息系统维护难度成几何倍数的增长，系统管理人员的工作压力越来越大。在当前有限的人力物力资源下，为了保障和提高 IT 服务质量、效率及安全，统筹并组织做好中心机房、政务云平台、各系统运维方和第三方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商的服务工作，我中心有必要将机房综合运行维护服务进行外包，对现有的信息系统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以解决当前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各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有限的运维服务能力之间的矛盾，提高中心各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效率，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2.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提供机房综合运行维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本协议第十七条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或其它材料及软件运行、使用和升级、试运行、验收、维护、修理、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4 “技术资料”系指乙方提供的涉及软件调试、操作、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本合同中的每份“技术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 1.5 “日”指日历日数。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综合运维－机房综合运行维护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实施范围和服务要求

3.1 运维总协调服务工作

3.1.1 制定管理制度及流程

负责运维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的梳理完善工作；负责完成相关文档的填报、整理和归档。

3.1.2 协调和管理运维工作

负责协调各运维组之间协同解决运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监督所有运维人员按时完成与中心机房和政务云平台运行维护相关的运维工作计划。

3.1.3 协调和管理应急工作

负责定期开展业务应用系统的应急演练工作，根据实际应急工作情况提供修改完善建议。

3.1.4 协调和管理数据备份工作

- 1) 负责协助中心审核中心机房及政务云平台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备份方案，并根据用户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 2) 协助中心年底进行应用系统软件和数据库数据的整体备份工作；
- 3) 协助中心进行数据备份文件可用性、可恢复性和完整性的测试工作。

3.1.5 协调和管理信息系统安全工作

负责协调信息安全运维组、政务云平台运维组和各应用系统运维组共同完成信息安全维护工作；监督各运维组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1.6 优化运维方案

综合在运维总协调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运维服务体系完善优化方案。

3.2 中心机房运维工作

通过对中心机房的运维工作，来提升用户信息系统的服务效率，协调各业务应用系统的内部运作，改善网络信息系统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提高服务质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3.2.1 中心机房重新规划

并行运行一年至 2022 年 5 月，需要重新规划中心机房资源，将中心机房现有资源最大化的利用，从而达到中心机房资源重新整合的目的：

- (1) 搭建测试环境，各部署一套政务云平台上的业务系统；
- (2) 搭建备份平台，定期备份政务云平台上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数据，保障业务系统数据安全；
- (3) 调整部署未迁移到政务云平台的金算盘系统、短信平台、域名解析系统和网络版杀毒软件控制平台等系统。

3.2.2 硬件设备

- 1) 硬件设备主要是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主机、磁盘阵列、空调、机房监控设备、消防系统等设备。
- 2) 负责硬件的运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诊断和维修排除故障，保证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
- 3) 在硬件设备运行中出现故障时，负责联系厂商进行维护，同时免费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

3.2.3 基础软件

- 1) 基础软件主要是指运行与服务器之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杀毒软件等公共软件。
- 2) 负责基础软件的运行维护工作，监查应用软件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诊断和修复，保证基础软件的正常运行，保障承载其上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核算中心门户网站、短信平台系统等多个重要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环境的正常运行。
- 3) 负责基础软件的版本升级、补丁更新，以改进、完善现有系统，消除软件漏洞给系统带来的安全隐患，并对安装补丁所引起的系统连锁反应进行合理的平衡。
- 4) 负责对安装补丁所引起的系统连锁反应进行合理的平衡。

- 5) 负责网络版杀毒软件病毒库的更新，定时查杀病毒。

3.2.4 网络系统

- 1) 需要定期备份网络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的配置。
- 2) 需要负责网络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的运维工作。

3.2.5 数据备份

- 1) 负责建立继续教育平台、短信平台等系统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制定数据备份和恢复方案，定期验证数据备份文件的可用性。
- 2) 需要协助用户监督中心机房中的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备份和恢复的执行情况。

3.2.6 应急响应措施

- 1) 负责建立消防系统、门禁系统、UPS 不间断供电系统等保障中心机房运行环境正常的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2) 负责建立继续教育平台、短信平台等系统的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3) 需要协助用户监督应用系统运维人员的应急演练的执行情况。

3.2.7 培训服务

- 1) 根据用户需求，负责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培训。
- 2) 根据用户需求，针对联合运维工作开展相关的培训。

3.2.8 完善信息安全管理

- 1) 为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需要负责根据用户信息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增加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
- 2) 负责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使用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修改完善。

3.2.9 驻场服务

- 1) 提供驻场工程师 1 名，配合会计核算中心开展工作，每天定时进行巡检，查看设备运行状况，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 2) 及时处理出现的故障，对故障解决过程进行记录，对故障事件的产生原因进行判断和解决，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

3.2.10VPN 管理

- 1) 负责 VPN 审核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修改完善。
- 2) 负责 VPN 账户的日常维护工作。

3.2.11 其他服务

- 1) 需要对短信平台的后台数据库进行维护，根据用户需求后台抓取数据，并进行整理。添加、修改和删除用户账户，对该系统进行维护工作，并能够进行二次免费开发完善该系统。
- 2) 负责维护中心域名相关的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3.2.12 继续教育平台

- 1) 负责该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需要根据用户需求免费完善该系统。
- 2) 负责提供热线服务，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快速解决用户学习过程中出现的故障，要把维护过程中用到的文件和方法及时整理。
- 3) 负责对日常的课件进行定期维护，做到定期备份数据，保证数据安全，防止出现数据丢失和损毁。

3.3 政务云平台运维工作

通过提供政务云平台运维服务，来提升信息系统的服务效率，保证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详细内容如下：

3.3.1 数据管理服务

- 1) 协助中心检查每月政务云平台中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备份完成情况；
- 2) 协助业务应用系统运维人员完成云平台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同步到中心机房的工作；
- 3) 协助中心监督云平台运维组对服务器定期进行快照的执行情况。

3.3.2 操作系统管理服务

- 1) 负责操作系统的日常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交问题以及解决问题；
- 2) 负责服务器的安全策略部署及补丁更新工作；应对突发状况，快速解决问题。

3.3.3 安全管理服务

- 1) 负责对操作系统进行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及时处理安全故障；

- 2) 监查各服务器杀毒软件运行状况和病毒库更新情况。

3.3.4 运维管理服务

- 1) 负责协助中心监督审核云平台运维组提交运维相关报告；
- 2) 协助中心监督云平台运维组网页防篡改服务执行情况；
- 3) 协助中心监督云平台运维组漏洞扫描服务执行情况。

3.4 工作报告

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并应于项目终验前履行完毕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 2022 年度运行维护工作报告、项目绩效报告并应符合甲方要求。

3.5 服务期

服务期：2022 年度

3.6 实施范围

乙方应向我单位具体提供符合本合同的合格服务。

3.7 服务要求

3.7.1 技术服务

- 1) 从事运维服务的人员对数据库、应用软件、网络参数配置等系统环境具有相关能力，对应用软件产品功能、日常应用问题解答等方面具有提供完整技术支持的能力，充分满足和保障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财务人员队伍建设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要求。
- 2) 提供运维总协调服务，能够对会计核算中心参与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的人员统一进行运维服务总协调管理，规范各项运维服务工作、完善提升运维管理体系。
- 3) 提供 7*24 小时的客户服务热线支持。
- 4)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接到服务请求后 1.5 个小时内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
- 5) 提供驻场服务，5*8 小时的现场服务，五天制服务响应时间。
- 6) 保证应用系统运行环境正常运行中断时间不超过 4 工作小时，平均中断时间不超过 2 工作小时。

- 7) 确保在运维合同期内, 不得随意更换工程师, 且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团队。

3.7.2 项目文档资料要求

-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档资料并应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 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第六条所列内容。
- 2) 所有文档资料应符合上述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
- 3) 除规定的文档资料外,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与甲方或合同有关及甲方要求的资料。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 4.1.1 根据政府统一招标采购确定金额, 本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 ¥1,807,200.00 元。

4.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价款, 即人民币: 玖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 ¥903,600.00 元。
- 2) 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文档 (见: 6.2 整体资料 I、II 部分) 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报告, 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价款, 即人民币: 叁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 ¥361,440.00 元。
- 3)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后, 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项目全部验收资料、绩效资料以及业务应用系统版本相关备案资料, 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项目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 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尾款, 即人民币: 伍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 ¥542,160.00 元。
- 4) 上述款项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 甲方按期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或支票给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 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 5) 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由甲

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 6)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第五条 项目管理及人员

5.1 项目管理

- 5.1.1 乙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见本合同附件 XX】，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 5.1.2 乙方必须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 5.1.3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组织管理（操作方案、方式、程序等）。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有关）。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质量控制办法。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5.2 人员

- 5.2.1 乙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有熟练经验且能够胜任本合同工作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优质、正确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并应就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向甲方进行备案。

- 5.2.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每个角色负责人在完成项目整体文档交付及向甲方汇报项目全年整体运维情况且经审核通过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每个角色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及人员，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 5.2.3 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如兼任其他项目视为乙方违约，乙

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5.2.4 乙方从第三方雇佣技术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5.2.5 为更好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派驻 1 名驻场工程师。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标准

6.1.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合同及运维方案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事项必须由甲方或乙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6.1.2 运维工作结束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根据技术规范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包括程序的源代码）、程序表列、文档、报告、图表、培训资料等。

6.1.3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的服务需要由甲方确认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除外。服务一经确认，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书，乙方不得对其内容进行更改。

6.1.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后，应对项目工作进行完善自验收，自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该通知书后，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6.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签署相应的验收文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不予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不予验收的理由及依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说明和限定的期限进行改进。若经验收，系统未能达到约定保证值或功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6 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

6.1.7 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6.2 验收文档整体资料

乙方完成 I、II 部分工作后, 向甲方提供阶段性验收申请, 并由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审核确认。全年运维工作完成后 5 日内, 乙方应整理全年全部运维文档, 交付甲方 (包括全部电子档), 并向甲方提出项目整体运维工作总结申请, 由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审核。乙方提交的全年运维文档至少应包括下列文件 (含文件电子版):

I 项目启动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项目决策资料

项目立项背景及发展规划

项目申报书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上级主管部门对于立项的批复文件

项目管理资料

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

建设方项目管理制度

承建方项目管理制度

对本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人员保障

项目支付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复印件

过程文档管理资料

开工申请

开工令

II 运维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过程文档管理资料

例会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

工作简报

培训资料

培训方案

培训签到表

培训教案

甲、乙双方认为此阶段应出具的其他资料

Ⅲ 验收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结项资料

项目验收申请

项目结项工作报告及 PPT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及 PPT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收支明细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甲、乙双方认为此阶段应出具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知识产权等权属及使用权

- 7.1 甲方对本合同工作及其成果拥有完全所有权。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及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用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 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

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 7.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7.5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 and 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七条及第八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8.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为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其全部复制件和信息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

第九条 保证

乙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 9.1 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 9.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对甲方及卫生单位参与项目运维工作给

予积极的支持。

- 9.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 9.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 9.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 9.6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医院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 9.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9.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 9.9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 9.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9.11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 9.12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 9.13 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 9.14 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和及时的工作汇报。
- 9.15 配合甲方、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9.16 如果合同软件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乙方保证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 9.1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数据提供为期两年的数据质量保证，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适当调整。

第十条 安全

- 10.1 乙方保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服务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
- 10.2 乙方保证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 10.3 乙方保证服务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服务存在安全隐患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负责。

第十一条 转让、转包或分包

-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任何款项。

第十二条 保密

- 12.1 乙方保证其人员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

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12.2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12.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且甲方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14.3 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 14.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 14.5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 14.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72 小时，每增加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的违约金。
- 14.7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按相应产品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4.8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
- 14.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质量和期限采取修理、更换、退货、减价等措施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14.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 14.11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14.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4.1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超过 10 天，服务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及使用替代产品，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增加的价格、费用和相关支出。

14.14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14.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4.1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17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第十五条 合同暂停与解除

15.1 合同暂停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i.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 ii.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 10 天的。
- iii.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3 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5.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购买与本合同服务类似的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6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6.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6.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为此支出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涉及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除争议事项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6.3 如提起诉讼的，败诉方应承担对方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鉴证费、律师代理费、执行相关费用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乙方就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7.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7.4 本合同壹式肆份(贰正贰副),甲方执壹正壹副,乙方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

(盖章)

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里 30 号红

莲大厦 B 座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北京中研广汇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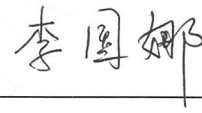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营业部

行号 520

银行账号 01090520500120111021675

邮政编码 100055

联系人 李树青

联系电话 010-63294503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

行号 392

银行账号 0404000103000028939

邮政编码 100080

联系人 阎晓庆

联系电话 010-62572478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